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01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纳思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思达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纳思达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纳思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纳思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瑰”）、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 24,402,147 股，珠海玫瑰认购 4,880,429 股，吕如松认购 4,880,429 股，赛纳科技认购 2,440,21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109,809,663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其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5,587,599 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814,708 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661,139 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371,304 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227,108 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27,108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7,108 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524,15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人民币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人民币 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 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329.40 万元，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39.47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购买赛纳科技的耗材资产组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3.2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93.78 万元；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 1,725.2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5.2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43.38 万元；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5.0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1.08 万元；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15.9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15.96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5,539.19 万元，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8,981.02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16,558.1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2,524.57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 33,014.62 万元，差异情况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34,242.6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9,110.41 万元，两个账户合计余额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 38,981.02 万元相差人民币 4,371.99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431.44 万元（含未转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81.03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940.55 万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49,956.54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10074462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29,215.03 万元，两个账户合计余额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 116,558.17 万元相差 37,386.60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819.12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405.92 万元（含未转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79.58 万元），尚未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1,996.60 万元。

### (三)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 1、 2007 年公司 IPO 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文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万力达”）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88 元。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4,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5,74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94,25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 0620450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77.84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98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完成销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88 万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2014 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4]73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万力达与赛纳科技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置出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398,920,180.00 元，赛纳科技置入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2,753,732,238.00 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2,354,812,058.00 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4 元，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 279,006,168 股。

2014 年 8 月 7 日，赛纳科技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万力达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 年 9 月 15 日，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279,006,168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 (二) 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342,425,981.82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91,104,054.25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499,565,384.07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8110901012100744625	292,150,313.83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合计	-	1,225,245,733.97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39.4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产生效益 9,021.79 万元；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产生效益 377.95 万元；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暂未开始实施，15,819.1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暂未开始实施，其中 25,000.00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25.7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927.25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4 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7.25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40,819.12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和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8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60%	2017-11-27	2018-2-23

截止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上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

2、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27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0.00	4.60%	2018-3-7	2018-6-5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36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0.00	4.85%	2018-3-14	2018-6-12

截止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86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3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39.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2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39.4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耗材资产组	否	225,000.00	225,000.00	0	225,000.00	100%	2015年9月23日		不适用	否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是	50,000.00	18,060.54	2,233.24	9,293.78	51.46%	2020年6月30日	9,021.79	是	否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是	0	31,939.46	1,725.20	1,725.20	5.40%	2020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否	49,118.75	49,118.75	1,765.07	3,351.08	6.82%	2020年12月31日	377.95	否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是	65,819.12	15,819.12	0	0	0.00%	2021年12月5日	0	不适用	是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是	0	50,000.00	20,815.96	20,815.96	41.63%	2021年12月5日	0	否	否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87.34	25,787.34	0	0	0.00%	2021年12月5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725.21	415,725.21	26,539.47	260,186.02	-	-	9,399.74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43.38	22,143.38	-	22,143.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437,868.59</b>	<b>437,868.59</b>	<b>26,539.47</b>	<b>282,329.40</b>	<b>-</b>	<b>-</b>	<b>9,399.74</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耗材资产组已完成三年承诺利润。
	2、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
	3、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主要由于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定制后仍需二次开发，存在一定难度，设备实际投产时间长于预期以及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硒鼓产品结构及工艺复杂，工序繁多，设备开发进展较慢等综合原因导致该项目进展不及预期。
	4、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同意将“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819.1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5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50,000.00万元资金后，剩余资金22,143.38万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2016年12月28日，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对原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15,819.1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p> <p>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p>

	<p>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p> <p>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p>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情况	<p>1、根据上述 SoC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打印芯片市场整体的技术更新、投片和市场供需状况变化，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导致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原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25.7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置换。</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927.25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4 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55,539.19 万元，其中：8,766.76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后续投入；30,214.26 万元用于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入，45,767.67 万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后续投入；15,819.12 万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2018 年 8 月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184.04 万元用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后续投入；25,787.34 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2018 年 7 月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p>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18,060.54	2,233.24	9,293.78	51.46%	2020 年 6 月 30 日	9,021.79	是	否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31,939.46	1,725.20	1,725.20	5.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5,819.12	0	0	0.00%	2021 年 12 月 5 日	0	否	是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	20,815.96	20,815.96	41.63%	2021 年 12 月 5 日	0	否	否
合计	--	115,819.12	24,774.40	31,834.94	--	--	9,021.7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和新增“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说明如下：</p> <p>(1) 变更和新增原因：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p> <p>2、变更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说明如下：</p> <p>(1) 变更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内容。</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对原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15,819.1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